

证券代码：870592

证券简称：盛齐安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8月22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陈锋先生、陈玫女士、代文泉先生、陈剑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电话方式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16人，持有公司股份86,655,000股，占股份总数的92.74%，会议由董事长周卫军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1. 选举陈锋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6655000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2. 选举陈玫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6655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 %。

表决结果当选。

3. 选举代文泉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6655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 %。

表决结果当选。

4. 选举陈剑锋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6655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 %。

表决结果当选。

(二)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陈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陈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代文泉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陈剑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 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发展需要。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相关董事的履职有利于促进公司结构更加完善和治理更加规范，将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